



江苏能源监管办启动部署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

来源: 江苏能源监管办 时间: 2021-3-31

为深入贯彻《可再生能源法》，全面落实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战略目标和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要求，促进清洁能源消纳，3月30日，江苏能源监管办召开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启动会，全面部署江苏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。江苏能源监管办宋宏坤专员出席会议并讲话，王勤副专员主持会议。

根据国家能源局《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》（国能综通监管〔2021〕28号），结合江苏实际，江苏能源监管办印发《江苏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方案》。按照国家能源局有关工作要求，本次综合监管以促进清洁能源高效利用为目标，重点对省能源主管部门、电网企业、电力调度机构、电力交易机构、发电企业落实清洁能源消纳目标任务、可再生能源电力消纳责任权重、并网接入、优化调度、跨省区交易、信息公开、参与辅助服务市场以及分布式发电市场化交易开展等情况开展监管。本次专项监管工作于2021年3月开始，至9月底结束。3月至4月是启动部署阶段，5月至6月是自查整改阶段，7月至8月是现场监管阶段，9月是总结整改阶段。

宋宏坤专员充分肯定全省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取得的成绩，分析当前面临的形势，对下一步开展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提出要求。一要高度重视清洁能源消纳情况综合监管工作。高效开发利用清洁能源是实现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的重大战略性举措，开展此次综合监管主要目的就是发挥监管利剑作用，努力解决清洁能源消纳政策落实不到位、消纳能力面临瓶颈制约、信息公开不到位等问题，进一步规范清洁能源开发建设秩序，促进清洁能源发展，推动江苏能源转型升级，助力“碳达峰、碳中和”目标实现。二要认真开展自查整改。各单位要提高政治站位，积极组织开展自查，认真梳理近年来清洁能源消纳工作开展情况，严格落实可再生能源发电全额保障性收购制度，合理评估电网清洁能源消纳能力，加强清洁能源接网服务管理，加大信息公开力度，及时整改存在问题，按要求于2021年6月底报送自查整改报告。三要配合做好现场检查工作。各单位要认真做好工作部署，落实人员责任，积极配合现场检查工作，安排专人负责与检查组配合对接，及时提供和补充相关材料，确保材料真实、完整。检查组要严守工作纪律，遵守廉政规定，突出问题导向，确保专项监管工作取得实效。

省能源局、省电力公司、省电力交易中心、各发电集团江苏分（子）公司和有关新能源企业负责同志参加会议。

